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86号

关于化药化工(无锡)有限公司年产剥离液 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化药化工(无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剥离液 8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药化工(无锡)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混合槽、反渗透装置等设备,建设年产剥离液 800t 项目,并配套相关检测实验室。同时,削减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共约 9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4600 吨/年、丙烯酸酯组成物 9800 吨/年、环氧丙烯酸树脂 2800 吨/年、剥离液 800 吨/年。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喷淋塔补水,部分接入无锡市锡山云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市锡山云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北兴塘河。初期雨水污染物中 COD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标准,pH、SS、总有机

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和表 3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石油类从严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区、危险品仓库、成品仓库、埋地柴油罐、废液储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优化现有施工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氧丙烯酸树脂收罐车间(RC制造车间)、丙烯酸酯组成物收罐车间(甲类车间)外100米、实验室外50米包络线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0.1551 吨,氮氧化物 $\leq$

0.0003 吨，酚类 $\leq$ 0.0010 吨。

全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1.9609 吨，氮氧化物 $\leq$ 0.0003 吨，酚类 $\leq$ 0.0010 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158 吨，酚类 $\leq$ 0.0001 吨。

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4054 吨，酚类 $\leq$ 0.000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污外环境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160/16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080/0.008 吨，悬浮物 $\leq$ 0.0048/0.0016 吨，石油类 $\leq$ 0.0008/0.0002 吨，总有机碳 $\leq$ 0.0032/0.0032 吨。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3600/36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47/0.18 吨，悬浮物 $\leq$ 0.87/0.036 吨，氨氮 $\leq$ 0.117/0.0144 吨，总氮 $\leq$ 0.1368/0.0432 吨，总磷 $\leq$ 0.0084/0.001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303-320205-89-05-489711）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